

**H/A/45/****1**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4月7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5**次例会）**2025**年**7**月**8**日至**17**日，日内瓦**

参加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2024年10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根据文件H/LD/WG/13/2，审议并赞同将一项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下称WIPO DAS）有关的建议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下称大会）通过。[[1]](#footnote-2)
2.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称《日内瓦文本》）第6条第(1)款，国际申请中可包括一份声明，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4条要求在《巴黎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为该国、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或为该成员所提出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优先权要求）。《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c)项只要求希望享有这种优先权的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包括该要求，写明用以识别在先申请的必要说明。海牙法律框架不调整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在先申请副本（优先权文件）。[[2]](#footnote-3)
3. 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缔约方通知国际局，它们要求，如果指定它们的国际申请含有优先权要求，要直接向它们提交优先权文件。[[3]](#footnote-4)
4. 在此背景下要忆及，国际注册的集中申请和管理是海牙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对用户的重要优势。因此，直接向主管局提交补充文件似有悖于海牙体系的精神，给用户带来额外的负担和费用。[[4]](#footnote-5)
5. 为解决上述问题，工作组鼓励缔约方主管局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参加WIPO DAS，并同意以海牙联盟大会建议的形式使之正式化。[[5]](#footnote-6)特别是，国际注册含有优先权要求时，主管局总是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的，应当积极考虑作为“查询局”参加WIPO DAS。[[6]](#footnote-7)
6. WIPO DAS是一个电子系统，可以在参加系统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地交换优先权文件。WIPO DAS被认为是各局之间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最有效工具，可以减轻各局和用户提供和交换文件的负担。各局可以利用“DAS Office Portal”相对容易地实施WIPO DAS，该门户使各局能够通过网络界面上传和下载文件，无需对国内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任何修改。各局只需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并制定必要的业务程序，使申请人能够利用这项服务，即可加入WIPO DAS。本文件发布时，在82个海牙缔约方中，只有20个局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参加了WIPO DAS。[[7]](#footnote-8)

# 提　案

1. 因此，提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以下建议案文：

“鼓励缔约方主管局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参加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WIPO DAS）。”

1. 提议本建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如果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这项建议，将以《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408条(a)款[[8]](#footnote-9)案文相关编辑脚注的形式作为提醒。此外，国际局在与尚未参加WIPO DAS的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加入前和加入后讨论时，都将提及该建议。

9.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上文第7段中所载的建议，立即生效。

[文件完]

1. 见文件[H/LD/WG/13/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h_ld_wg_13/h_ld_wg_13_6.pdf)，第9段第(i)项。 [↑](#footnote-ref-2)
2. 但是，这不排除主管局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注册人向其提供优先权文件。例如，主管局在驳回时认为，由于优先权期间发生的公开，优先权文件对于确定新颖性是必要的（见文件[H/DC/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diplconf/en/h_dc/h_dc_6.pdf)，注R7.12。） [↑](#footnote-ref-3)
3. 2024年就此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结果摘要载于文件[H/LD/WG/13/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h_ld_wg_13/h_ld_wg_13_2.pdf)。 [↑](#footnote-ref-4)
4. 更多信息，见文件[H/LD/WG/13/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h_ld_wg_13/h_ld_wg_13_2.pdf)。 [↑](#footnote-ref-5)
5. 见脚注1。此外，工作组还请国际局与有关缔约方主管局协商，查明交换优先权文件的可能替代方案（见文件[H/LD/WG/13/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h_ld_wg_13/h_ld_wg_13_6.pdf)，第9段第(iii)项）。 [↑](#footnote-ref-6)
6. 见文件[H/LD/WG/13/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h_ld_wg_13/h_ld_wg_13_2.pdf)，第33段。 [↑](#footnote-ref-7)
7. 更多信息，见WIPO DAS参与局：<https://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index.html>。 [↑](#footnote-ref-8)
8. 第408条(a)款的内容是：“申请人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footnote-ref-9)